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2月10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8年4月28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

有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告知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 當局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對4條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與中央就其餘11條條例作進一步討論；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 政府當局正與中央研究私隱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而若適用，又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 —— 其中3條已作出適應化修改、另3條已予廢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29條條例應如何作適應化修改。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工作經過了10年時間才取得稍微進展表示不滿。委員對私隱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問題尤其關注。

主席曾於2008年5月5日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律政司司長轉達委員的不滿與關注。律政司司長的回覆已於2008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646/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尚需更多時間。

關於上文(a)項，根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2日發出的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政府當局擬

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下半年提交一條法案，以修訂4條現時對香港特區政府具有約束力的條例，包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使其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及3間中央駐港機構。

**2.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及2008年5月就如何進行下一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一次檢討，聽取了各有關組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經濟資格限額制訂更具體的建議時，考慮該等組織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委員的下列意見 ——

- (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
- (b) 評估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時，應考慮其年齡、健康狀況及謀生能力等相關因素；
- (c) 是否適宜設立劃一的財務資格限額，即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涵蓋的各類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設立一個限額，而就輔助計劃另設限額；及
- (d) 現行的法律援助只涵蓋訴訟服務，此範圍應擴及提供法律意見。

於2008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於2009年首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要求當局全面檢討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現行薪酬制度。事務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支持進行上述檢討。

2009年3月  
民政事務局

2008年12月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曾於2005年12月、2006年5月、2007年2月及6月的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並就各級法院各項收費的收費率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大律師公會滿意有關建議，但律師會認為新制度的收費率不合理。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洽商，以求達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作討論的進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律師會的建議，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與民事訟費評定收費率看齊。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表示會在2008年年底前就律師會的建議作進一步回應。

#### **4.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前《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律師會就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律師會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6年10月1日起續期3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律師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工作進度報告已於2008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22/07-08(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 5.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

立法會曾於200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多項事項，包括全面檢討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問題。

當局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監督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所作的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於2004年7月29日展開。當局希望，該項研究可協助政府及其他有關各方瞭解提供法律及相關服務方面的情況，日後作出適當的政策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討論該等顧問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利用該等報告的資料，並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匯報其考慮結果。事務委員會亦邀請律師會就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應提出建議。

主席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應檢討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免費法律指導計劃，事務委員會表示贊同。由於報告亦涵蓋法律專業界提供的免費法律指導服務，主席認為宜從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這較廣泛的角度討論這課題。

## 6. 法律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事宜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服務部")擬備的"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在約6個月內就此課題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

2009年6月  
律政司／民政事務局

2008年12月  
律政司

消費者委員會曾委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並在2005年6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了其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事宜的初步意見(隨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的建議。委員、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政府當局的決定表示失望，並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考慮(立法會CB(2)1645/05-06(0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5月16日代財政司司長回覆，重申政府當局已考慮相關專業組織提出的所有論據，亦考慮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下此決定，即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立法會CB(2)2061/05-06(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接到譚香文議員2007年9月的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在該年度內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此事項。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22日及7月10日回應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問題跨越多個業界及政策職責範疇。律政司樂於考慮法律專業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事宜。律政司會與律師會接觸商討此事，若有任何進展，當會告知事務委員會。

## 7.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2008年12月  
律政司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委任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負責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如認為應該，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工作小組於2006年6月7日發出有關律師出庭發言權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應否擴大律師於香港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一事的意見。諮詢文件已隨立法會CB(2)2312/05-06(01)號文件發出。

工作小組秘書於2007年12月13日向委員簡報最終報告書的內容。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對最終報告書中有關授予律師於香港較高級法院出庭

發言權的建議表示支持。律政司於會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盡力爭取立法時段，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建議法例。預期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由律師會理事會就律師代訟人擬備的操守守則應會備妥，可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2日發出的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政府當局擬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一條修訂法案，以落實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

## **8. 索償代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索償代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概要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而該報告附錄I則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6/04-05號文件發出。律師會就"索償代理"致其會員的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  
律政司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28日、2007年1月22日、4月23日及2008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於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說明播出有關打擊索償代理非法活動的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短片的時間、警方對有關案件的調查結果及其他事項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2)2575/07-08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9.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2004年3月發表最終報告中，報告建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除有權在不適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於法律訴訟的援助款項外，亦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撥款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時，只發放用於調解的款項。

2009年3月  
民政事務局

為協助政府當局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法援署於2005年3月15日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

以評估為已接受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調解的成本效益及影響。

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試驗計劃的最終評估。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的會議上就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訂立常設安排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建議的主要特點。事務委員會支持該建議。政府當局亦已就建議安排諮詢法援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有關的調解機構。相關法案已納入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2日發出的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內。

## **10.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研究服務部擬備的"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研究報告。

2009年3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申訴專員於會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執行"所作的檢討，而第二部分則為對申訴專員制度的發展所作較為廣義的檢討。申訴專員已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第一及第二部分檢討的報告。

於2007年12月13日及2008年2月2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對第一部分檢討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政府當局會擬定對第一部分檢討所提建議的最後回應，並於2009年首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11.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關於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法援局在其書面回應中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曾於1998年9月向行政長官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雖然該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接納，法援局認為宜要求當局檢討此事。

有待民政事務局告  
知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援局研究的進度及時間表與法援局聯繫，再告知委員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預計時間。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20日表示，法援局預期於2008年年底左右完成研究，政府當局會於研究法援局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委員於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要求研究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研究。該部已於2008年5月提交中期研究報告供事務委員會研究。

(備註：資料研究部於2008年12月表示，整份研究報告的英文本擬稿已進入最後敲定階段，預期於2009年年初備妥，供事務委員會討。)

## **12. 謄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謄本的收費機制及謄本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

2009年11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12月15日就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擬議收費可否再予調低。於2007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最新擬議指示／批准／行政費用。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經調整的費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匯報上次於2007年1月22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所提出的事項的進展，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當局會 ——

- (a) 於2008年年底前就謄本及錄音紀錄服務的費用進行全面檢討；及
- (b) 就有關修訂／訂明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費用和賦予法庭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該等費用的一般權力的法例修訂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於2009年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 13. 檢討法院大樓

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一次參觀法院時，有委員提出，法院大樓的設計及位置，應既反映出法院莊嚴而重要，同時又能顯示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法院大樓的內部設計，諸如法庭／輪候室等的布置亦同樣重要。例如，事務委員會曾有委員對裁判法院大樓內少年法庭的布置提出關注。

2009年第四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11月表示，該處已就司法機構的處所問題展開全面檢討，以便擬定未來10年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配合司法機構在運作上的需要。此項檢討預計於2009年年底完成，其範圍包括 ——

- (a) 法院大樓的地點、設計及設施的政策事宜；
- (b) 司法機構的法院及辦公室分布於12個不同地點的現行安排，包括有關設施是否足夠等問題；及
- (c) 是否有需要擴充，以配合現時及日後的運作需要；如有需要，又如何予以配合。

### 14. 《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7年7月發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議上討論相關的事項。

2009-2010年度會期初  
律政司／民政事務局

### 15. 發展調解服務

繼行政長官在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當局成立了一個調解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以檢討調解服務的現行發展，並就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透過調解服務解決爭議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已於2008年4月成立3個專責小組，就3個指定範疇作出考慮並提交研究結果。該等範疇包括公眾教育及宣

2009年6月  
律政司

傳、評審資格及培訓，以及規管架構。各專責小組會在18個月內向工作小組提交報告，而工作小組則會在大約兩年內發表報告。

事務委員會認為協助普羅大眾以更快捷、更有效的方法解決糾紛而無須訴諸司法程序，此點甚為重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年內工作小組發表檢討結果前，探討有何方法促進和鼓勵社區進行調解(例如調解建築物管理糾紛)，並解決法律界所關注的如何覓得適當場地進行社區調解的問題。

## **16.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於2007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2008年1月1日推行的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的重點。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試驗計劃推行12個月後進行檢討，評估其成效。事務委員會同意就該檢討作出跟進。

2009年4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 **17.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

此事項由前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轉介。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出的程序改變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造成影響時，委員關注到現時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同意將此事項列入本一覽表。

2009年1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 **18. 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

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刑事檢控專員在2007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推行檢控人員於審訊前會見證人("審前會見")的計劃是否可行，而刑事檢控專員亦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先進行監察，以搜集相關的統計數據和資料，監察期已於2008年4月1日開始，為期9個月。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審前會見的現行政策及做法、監察計劃的目標，以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所採用的計劃。

2009年5月  
律政司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在實行監察計劃前並無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工作小組會在2009年提交建議，屆時若決定推行審前會見計劃，當會諮詢所有相關團體。工作小組會審慎考慮審前會見計劃的利弊，以及是否適宜在香港實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 **19.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此事項由前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轉介本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8年年底前查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進行的籌備及培訓工作的進展，然後在2009年1月初，即就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該生效日期公告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2009年1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小組委員會亦討論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經修訂程序。委員關注到有關計算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上訴申請的時間的修訂建議，即由作出命令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如目前般由命令成為完備的日期開始計算。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就命令成為完備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他們同意將此事項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

## **20. 《仲裁條例草案》**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09年2月  
律政司

律政司於2007年12月31日發表《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徵詢各界意見。律政司於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旨在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消除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仲裁條例草案》擬稿以《示範法》的結構為框架。委員對諮詢文件的建議普遍表示支持。

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表示會引入《仲裁條例草案》，根據2003年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建議及律政司於2008年上半年所作諮詢工作的結果改革仲裁法。相關法案已納入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2日發出的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內。

## 21. 集體訴訟

在香港的現行法律下，《高等法院規則》就"代表的法律程序"而訂立的規則，是唯一處理在香港進行的涉及多方訴訟的機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批評這個機制過於局限及有不足之處。工作小組在2004年3月發表的最終報告書中建議，原則上應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即集體訴訟)的程序。

主席於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鑑於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眾多消費投資者須個別就其損失提出訴訟，現在是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討論此事的適當時間，委員表示贊同。

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律政司於2008年10月29日表示，法改會已於2006年11月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由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研究應否在香港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制度。小組委員會曾諮詢法律援助署署長及消費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正就一份公眾諮詢文件作最後定稿。政府當局會待研究法改會的建議後決定日後路向。研究服務部正就其他可予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所推行的相關計劃擬備研究報告大綱，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2009年5月  
有待律政司告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